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50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商会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花东商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- 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陈启泉”变更为“李卫忠”；
- 二、住所由“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东经济发展总公司办公楼之一”变更至“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富民路6号103房”；
- 三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变更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工商联、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、
区税务局，花东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9日印发
